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